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晉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預期時間表	iii-iv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4-12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3-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24



本通函以不含氯氣紙漿環保紙印刷。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一月十日或之前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	十一月三十日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7,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7,5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開	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開始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	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首日.....	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7,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結束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之

最後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以上時間表所示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以上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必要及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任何相應變更另行發表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33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承授人」	指	任何合資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屆滿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終止
「一般計劃上限」	指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多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承授人之購股權(如有)，或按文義所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任何屬於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e)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

釋 義

		(f) 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及
		(g) 任何曾為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前僱員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附帶可兌換為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兌換為合併股份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提呈並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交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後，分別為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16股股份合併為3股合併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4)條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執行董事：
梁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紹雄先生
朱健宏先生
劉華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3001-02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當中涉及(i)股份合併(包括預期時間表、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以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7,500股合併股份；及(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以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按每1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3股每股面值0.0533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725,340,000港元，分為45,000,000,000股股份及27,534,000,000股優先股，其中9,055,276,930股股份及23,230,188,233股優先股已發行且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並按本公司在此之前並無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725,340,000港元，分為8,437,500,000股合併股份及27,534,000,000股優先股，其中1,697,864,424股合併股份及23,230,188,233股優先股將為已發行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獲得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則除外。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7,5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及因優先股獲兌換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該等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此舉將可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碎股買賣安排

為協助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一中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代理，以按最大努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若有意利用此對盤服務出售合併股份碎股或將所持碎股補足至7,5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可於辦公時間致電(852) 3106 3522聯絡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之顧兆棠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8號安泰大廈4樓。股東務須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能成功對盤買賣。倘股東對上述安排存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受委聘之對盤代理一中證券有限公司為與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後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按每16股現有股份合併為3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股票，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擁有權之有效憑據，惟股東僅於就每張已發出或註銷之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

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合併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建議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如下：

- (a)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每手4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將暫時關閉，並將設立以每手7,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每十六(16)股現有股份將被視為相當於三(3)股合併股份。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可於此臨時櫃檯買賣；
- (b)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原有櫃檯將會重開，並以每手7,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僅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方可於此櫃檯買賣；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上述兩個櫃檯將並行買賣；及
- (d) 以現有股票及每手7,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移除。其後，合併股份僅以新股票及每手7,5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而現有股票將不再獲接納作買賣用途。然而，該等股票將仍然為合併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基準為十六(16)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三(3)股合併股份)，並可用以換領上述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合併股份之碎股將不予計算)。

有關優先股之調整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優先股之兌換價將根據優先股之條款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2)及19.10(3)條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2)及19.10(3)條有關本通函須載有以下概要之規定：(a)可能影響股東權利及保障以及董事權力之本公司章程文件條文；及(b)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相關監管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行生效之上市規則，董事會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新購股權計劃有助擴大參與人士或實體之類別，以及載入符合現行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之條款。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終止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進行，惟有關終止不受任何條件限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批准就參與者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參與者或會獲授予購股權，以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股份。

建議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所載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就合資格承授人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不時授出附有權利認購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的購股權(「現有購股權計劃原限額」)。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現有購股權計劃原限額獲更新，以准許本公司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153,728,34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10%))之購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以一般計劃上限為限)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生效，而現有購股權計劃亦將於同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有效，而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亦將繼續有效，並可按有關條文行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本計算，以及計及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倘新購股權計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採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本公司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發行169,786,442股股份。

董事認為，由於尚未能釐定對計算有關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關鍵之變數，故現時不宜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前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就釐定該等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關鍵之變數包括：因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股份之價格、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機、認購權可予行使之期限、董事會酌情施加於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前須達致之任何表現指標、董事會對購股權實施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合資格承授人會否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應付股份認購價視乎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價格而定，換言之即取決於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時機。鑑於購股權計劃期限長達十(10)年，董事會認為現階段表示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一旦授出購股權時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言之尚早。此外，鑑於股份價格可能於新購股權計劃之10

董事會函件

年有效期內波動，故亦難以準確肯定股份之認購價。基於上述理據，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須視乎多項難以確定或僅能基於多項理論基準及揣測假設方能確定之因素而定。故此，董事相信，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於某程度上可能誤導股東。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一般計劃上限為限)上市及買賣。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獎賞該計劃項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讓本集團聘請及留聘能幹員工，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或任何投資實體而言具有價值之人才。

新購股權計劃容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至更廣闊之參與者層面，而並非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僅可授予合資格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該酌情權可讓董事會獎勵參與者於最短期間內繼續參與該計劃，從而使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因該參與者於有關期間繼續為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服務而受惠。該酌情權加上董事會所訂定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適當表現指標，可讓本集團獎勵參與者盡最大努力協助本集團之增長與發展。縱然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賦予所授出購股權權利以較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價折讓的價格認購股份，惟董事認為，董事會向參與者(不包括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以及施加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並須達成之表現指標時獲賦予之靈活彈性，較現有購股權計劃能使本集團具備更有利條件吸引對本集團整體增長與發展有價值之人才。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a)使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生效之普通決議案；及(b)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及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有別於任何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一般事項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徵求或建議徵求批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可供查閱：

- (a)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刊發之各份通函；及
- (e)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代表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秋平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本附錄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但並非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之部分，亦不可視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計劃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獎賞該計劃項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讓本集團聘請及留聘能幹員工，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或任何投資實體而言具有價值之人才。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邀請任何屬下列參與者類別之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
- (ff) 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任何人士；及
- (gg) 任何曾為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前僱員，

而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亦可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全權信託參與者之任何受益人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之基準，將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a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 (bb)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69,786,442股股份，即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
- (cc) 在上文(aa)段之規限且不影響下文(dd)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而計算該限額時，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
- (dd) 在上文(aa)段之規限且不影響上文(cc)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在徵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cc)段所述限額之購股權。

(D) 每名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個人限額」])。倘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則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表決。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一旦出現任何變動；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及將向該名人士所授出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悉數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條件為其已在通函表明其投票反對之意向。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所進行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可自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有關授出購股權建議。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時應付之代價為1港元。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而該期間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結束，且須受限於有關建議提前終止之條文，及受限於董事按其酌情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G)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參與者表明，否則參與者毋須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指標。

(H) 股份認購價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在不影響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情形下，董事可授出認購價於購股權期間內各不同期間按不同價格釐定之購股權，惟於各不同期間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按照上述方式釐定之認購價。

(I) 股份地位

- (aa)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承授人之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相應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該承授人之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及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該承授人之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則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惟倘行使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後之首個營業日生效。承授人完成股份持有人登記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將不會享有投票權。
-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之任何面值股份。

(J)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宜或作出影響股價之決定，按照適用上市規則，直至有關股價敏感之消息於公佈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期限前一個月起計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亦不得授出購股權：(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根據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之業績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此須按照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根據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規定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K) 新購股權計劃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生效。

(L)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N)分段所述其他理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僅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由董事釐定之期限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僅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M)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彼身故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僅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N)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行為不當被定罪或犯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彼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決定)因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該合資格僱員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服務合約僱主有權將彼解僱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O)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將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決定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由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犯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對任何解散、清盤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董事應決定承授人所獲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於此等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不得於董事作出有關決定當日或之後行使。

(P) 進行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提出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前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在上述情況之規限下，購股權將於該項收購建議或經修訂之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承授人可最遲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其購股權(僅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因此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益。在上述情況之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R)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考慮該計劃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直至該日起計兩個曆月或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僅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及生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就其行使其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其他安排，致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該等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同處境。在上述情況之規限下，購股權將於建議協定或安排生效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S) 調整認購價或證券數目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尚未行使購股權或股份認購價須作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之相應調整(如有)，惟(i)於有關調整後，承授人之已發行股本配額比例須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而承授人就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總額須盡量維持

不變，且不得高於先前水平；(ii)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及(iii)倘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乃作為交易之代價，則毋須作出有關調整。此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就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除外)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款之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在會上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表決。

(U)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繼續生效，使終止該新購股權計劃前或按照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所須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於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者權益。違反上述任何一項均令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授予該承授人之有關部分購股權。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期限自動失效：

(aa) 第(F)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bb) 第(L)、(M)、(N)、(O)、(P)、(Q)及(R)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cc) 第(V)段所述有關禁止轉讓及出讓購股權之條文被違反當日。

(X) 其 他

- (aa)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修訂。
- (bb)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 (cc)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 (dd)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茲通告晉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將每16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3股每股面值0.0533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權利及權益，並將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所限制；
 - (c)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0股現有普通股更改為7,500股合併股份；及
 - (d)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就進行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任何上述事項及使其生效而進行一切合適事宜。」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33港元之股份(「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者)上市及買賣，以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因行使此等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一般計劃上限為限，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後：

- (a) 批准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從此失效；
- (b) 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c) 於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允許之情況下，董事可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或影響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決議案作出表決(包括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批准在該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毋須受制於任何董事之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秋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3001-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在舉行會議或於按股數投票時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梁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紹雄先生

朱健宏先生

劉華珍女士